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公布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单位公告栏等多种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我局各类政府信息,全面提升水务工作透明度。2021 年主动公开信息 246 条,其中:重大建设项目执行情况 36 条、建议提案 6 条,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直补兑现花名册 3 条,环境保护公开河长督办令、河长交办令等信息 37 条,河长调整 4 条,政策解读 1 条,财务预决算 2 条,行政许可 60 条,发布部门动态、微信公众号信息 9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始终坚持把政务公开与水务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同落实,不断强化领导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位置、作用和责任,严格履行政务公开责任制。一是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

长为副组长，各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 1 名，兼职工作人员 1 名，确保组织领导有力，工作有效落实。二是制定《水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坚持标准指引，坚持依法依规，完成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大厅服务窗口等载体及时更新并宣传政府信息，并按照相关部门工作要求，在微信公众号设置相关子栏目，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在局党组（扩大）理论会上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选派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积极参加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的红寺堡区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二是积极配合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督查和考核，不断提升工作实效和质量。同时，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围绕重点工作与核心业务，邀请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代表、企业代表、社区工作者、群众代表走进机关，体验政府工作，征求并整改各界人士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三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保障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发布准确、及时、安全、有效，同时确保不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坚决不被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0	0
		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区政府的统一要求及时、高效的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进展，但还存在信息公开数量不足、信息公开不全面、公开渠道比较单一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 强化意识, 规范程序。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 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 确定专门工作人员, 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 加强检查督促, 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 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无缝衔接, 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务信息, 确保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

2. 加强信息化制度建设。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 实行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制度, 严格审查公开内容, 提高信息公开制度的整体效果。

3. 深入实施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主动、及时、准确公开财政预算决算、重大项目建设等领域信息。抓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 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正确引导舆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